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23版）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23版）的通知



国卫办基层函〔2023〕44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《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（2022版）》和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（2022版）》，我委组织编写了《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23版）》和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23版）》。为加强分类指导，在现有服务能力分为“基本标准”、“推荐标准”两个档次的基础上，针对医务人员数少于10人、服务人口少于1万人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新增“合格标准”档次，评判标准为：所有基本指标条款中，达到C级的比例≥80%，达到B级的比例≥20%，达到A级的比例≥5%。

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基层卫生管理人员、卫生技术人员和复核专家宣传培训，全面把握新版评价指南内容，指导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照评价指南开展自评，查找不足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，优化服务模式，改善医疗质量，规范机构管理，守牢安全底线，努力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。

现将2个评价指南印发给你们（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下载）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[1.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23版）](http://www.nhc.gov.cn/jws/s7874/202312/1bb9fa3e993640238dd6118443a616dc/files/ee803818fc2b426aa092c0bfa1a6a723.pdf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nhc.gov.cn/jws/s7874/202312/_blank)

      [2.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23版）](http://www.nhc.gov.cn/jws/s7874/202312/1bb9fa3e993640238dd6118443a616dc/files/cbf5c9f643d240ac9ec1b6a4f4bcbe6a.pdf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nhc.gov.cn/jws/s7874/202312/_blank)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3年11月29日